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项目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702），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 20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67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30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第 20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54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除收到银行利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

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19968410503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10919968410503。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19968410304	2,087,335.56
	华夏银行姚家园支行	10243000000407919	250,500,000.00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626112924012	0.00

	招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22908633110804	0.00
	合计		252,587,335.56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10919968410304。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账号分别为 10243000000407919、626112924012、122908633110804，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新项目投资	44,000,000.00	21,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0.00
合计	54,000,000.00	21,000,000.00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募资专户含利息分红扣除手续费 505,626.94 元。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行业内股权投资与并购	39,500,000.00	200,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7,912,664.44	52,087,335.56
合计	47,412,664.44	252,587,335.56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募资专户含利息分红 3,313,085.0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原计划用于公司新项目投资；因公司新业务发展尚未完善，为防止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情况，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17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自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募资专户。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前期规划一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支付总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利息可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后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足以用自有资金支付，财务部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累计向专户转入资金 17,000,000.00 元，累计转出款项 14,122,916.58 元，收取利息分红 317,443.54 元，使用利息分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6,263.06 元。

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进行充分披露：

- 1、针对自有资金存入募资专户情形，公司尽快将自有资金划出募资专户；

2、针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回专户并规范管理及使用；

3、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并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上述的公司存在募资存放使用不规范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